

抚顺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	1.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二	人防					
	*	3.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148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29.7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9〕53号规定，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三	司法					
	*	4.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4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四	自然资源					
	*	5.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6.土地闲置费	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计征。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辽财税〔2021〕133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7.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抚顺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 级次
	*▲	8.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	中央
五	住房城乡建设					
	*	9.污水处理费	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0元/吨。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发改发改〔2016〕361号。	中央
	*	10.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按照省住建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财税〔2015〕68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抚价费字〔1996〕58号。	中央
六	水利					
	*	11.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	中央
七	农业农村					
	*▲	12.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渔〔2023〕293号规定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辽水产政字〔1989〕85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省市分成比例4：6，对非机动渔船和内陆水域渔船实行零收费。	中央
八	林草					
	*	13.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财税〔2022〕50号，辽财税〔2022〕269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九	卫生健康					
	*	14.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5元/支。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中央
十	市场监管					
	*	1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01〕10号，辽财综字〔2001〕372号，财综〔2001〕32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